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92號

聲 請 人 連德雄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應沛諤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01 一、按：

02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
03 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
04 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
05 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
06 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7 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
08 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09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10 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
11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2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3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4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15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16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17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18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19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20 組意見參照）。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
22 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
23 權金融機構（即國泰世華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
24 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5 三、查：

26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27 嗣於同年8月29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28 國泰世華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
29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50號調
30 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31 (二)聲請人稱其聲請更生前2年自營機車快遞，每月薪資約為3萬

5,000元，復於113年6月間獲一家工廠提供送貨工作機會，另其債務人劉明穎須按月償付2,451元予伊等語（見本院卷第33、41頁），固僅提出劉明穎之更生方案為證據（見本院卷第279頁），而未就其自營機車快遞或獲得上開工廠送貨機會之收入狀況（如金流明細、跑單紀錄、工廠名稱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且其提出之108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資料清單均無任何所得（見本院卷第125-133頁），然衡諸聲請人陳報其自111年6月起迄今自營機車快遞係週一至週五每天工時約9小時、週六工作4小時，扣除機車加油及保養後，每月實際收入約35,000元，因為自營無雇主，故提供個人收入切結書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依上開所陳工時及收入情況，應無顯然悖離社會常情之情事，且其出具個人收入切結書以為擔保（見本院卷第157頁），如有不實，可為後續更生程序之相關判斷及究責依據，故其陳報每月收入35,000元，堪可採信。又依聲請人提出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其配偶劉蓓妤之郵局存摺明細（見本院卷第61至63、251至255頁），聲請人於111至112年間固尚領有每月500元之新北市中低扶助收入，惟聲請人稱其自113年起未再領有相關政府補助等語（見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第257頁），有上開郵局帳戶明細可徵，是聲請人上開所述，為可採信。另依聲請人自陳自營機車快遞，據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屬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但依其自陳之收入狀況，並酌及快遞業之性質，可認聲請人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即營業額未滿20萬元）之自然人，屬消債條例所稱之一般消費者。

（三）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6,500元等語（見調字卷第11頁），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400元 $\times$ 1.2=1萬9,680元），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

01 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又聲請人稱其依法須扶養其
02 未成年兒子1名（現年17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院
03 卷第159頁，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比例為2分之1），
04 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金額為9,000元等語（見調字卷第13
05 頁），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之數額（依新北
06 市政府所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400元 $\times$ 1.2倍 $\times$ 聲請
07 人應負擔扶養比例即2分之1=9,840元），依消債條例施行
08 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09 （四）再聲請人稱其依法須扶養其母親（現年81歲，00年0月生，
10 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65頁），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金額為
11 2萬0,622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業據提出台東縣私立
12 利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入住證明書暨收據、佛教慈濟醫療財
13 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醫療費用分期付款收據、臺東縣政府函
14 為證據（見本院卷第67至93、103頁），審酌其母親每月長
15 照費用（2萬7,000元）及各項耗材、就醫相關費用（約3,00
16 0元）扣除縣政府補貼（1萬5,028元）後約為1萬5,000元，
17 再醫療費用分期為每月6,250元，共2萬1,250元，是聲請人
18 上開陳報之金額應屬合理，為可採信。又聲請人稱其胞姊連
19 雪芳以其無工作收入為由，於113年6月底起停止分擔，故目
20 前由其獨自負擔扶養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業據提出其
21 胞姊連雪芳之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2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據（見本院卷第95至99
23 頁），審酌聲請人胞姊名下雖有位於臺東縣長濱鄉，地目為
24 林、田之土地不動產，但價值不明，又客觀上其近2年確無
25 收入，堪認聲請人所述應屬真實，尚可採信。

26 （五）依聲請人自陳其每月可支配收入為3萬7,451元，扣除其每月
27 必要支出4萬6,122元（即聲請人1萬6,500元+未成年子女9,
28 000元+母親2萬0,622元）後，入不敷出。據聲請人提出之
29 債權人清冊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見調字
30 卷第71、119頁），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額為334萬1,967元
31 （即298萬8,424元+35萬3,543元），又最大債權銀行提出

之還款方案為：180期，利率0%，按月償付1萬元（見調字卷第121頁），另債權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意見為：清償方案願以債權額35萬3,543元，期數、利率比照最大債權銀行等語（見調字卷第69頁），是依上開還款方案，聲請人須按月償付1萬1,964元（即1萬元＋【35萬3,543元÷180期】）。審酌聲請人現年45歲（00年0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159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20年，及自陳目前從事快遞、外送員工作之勞動（技術）能力，並聲請人已摺節開支（1萬6,500元）至新北市最低生活費（即1萬6,400元），且聲請人母親扶養費均係由聲請人配偶以郵局無摺存款方式繳納，再聲請人自陳其胞姊已58歲，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餘7年，得否期待其胞姊能分擔扶養費確不無疑問，又縱聲請人稱其未成年兒子現年17歲，待其成年後即無須再負擔扶養費9,000元等語（見調字卷第13頁），仍難期待聲請人因此得以負擔上開還款方案等情，暨酌及聲請人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字卷第35頁；動產有104年出廠機車1台，見行照，本院卷第107頁；95年生效之人壽保單1份，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查詢結果，本院卷第117頁），綜合判斷後，足認為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六）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屬一般消費者，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再儘管聲請人就其實際收入狀況有未盡協力義務之情事，然酌其情節尚未至對債權人有不公平甚而遭受不測損害之程度，且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況，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另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法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並依消債

01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更生程序。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本件裁定已於113年12月27日上午11時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廖宇軒